**《关于编制“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专篇”的通知》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根据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建规〔2017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市领导有关指示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，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，使结构设计符合可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要求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质量需求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编制“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专篇”的通知》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为做好《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专篇》起草工作，我局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了相关调研，学习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相关经验和做法；召开数次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初稿；召集专家多次研究修改，对文件的初稿多次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《通知》共分四部分，分别为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专篇编制适用范围、主要依据、工作要求及专篇内容要求，其中，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专篇具体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。该年限应按《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068-2018确定。同时，应按相关标准列明竖向荷载（恒载和活载）、风荷载、地震作用、水压（含水浮力）和土侧压、混凝土材料和保护层最小厚度要求、钢筋和钢材的防腐要求等设计指标。

（二）钢结构防火涂料使用年限、更换或维修周期及相应责任单位。

（三）减隔、隔震设备使用年限、更换周期及相应责任单位。